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单位：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杰

项目负责人：周彬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达

项目负责人：胡建杰

联系电话：18768192993

建设单位：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6879951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98号12幢
5楼

编制单位：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4-56330502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98号普
泽环保生态园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6、验收执行标准	21
7、验收监测内容	23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5
9、验收监测结果	26
10、验收监测结论	30
附件 1:环评批复	33
附件 2:工况证明	34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37
附件 4:现场照片	41
附件 5:检验检测报告	42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3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1.2 建设性质：新建

1.3 建设单位：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12 幢 5 楼

1.5 立项过程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12 幢 5 楼。因发展需要，企业租用慈溪市杜邦化纤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18 年 12 月 1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予以批复。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19 年 8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19 年 9 月 3 日 慈环建（报）2019-580 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19 年 8 月

竣工时间：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9 月竣工，2019 年 10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10月16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批复《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慈环建（报）2019-580 号 2019 年 9 月 3 日）；
- (3)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溯环（验）字[1910]第 005 号），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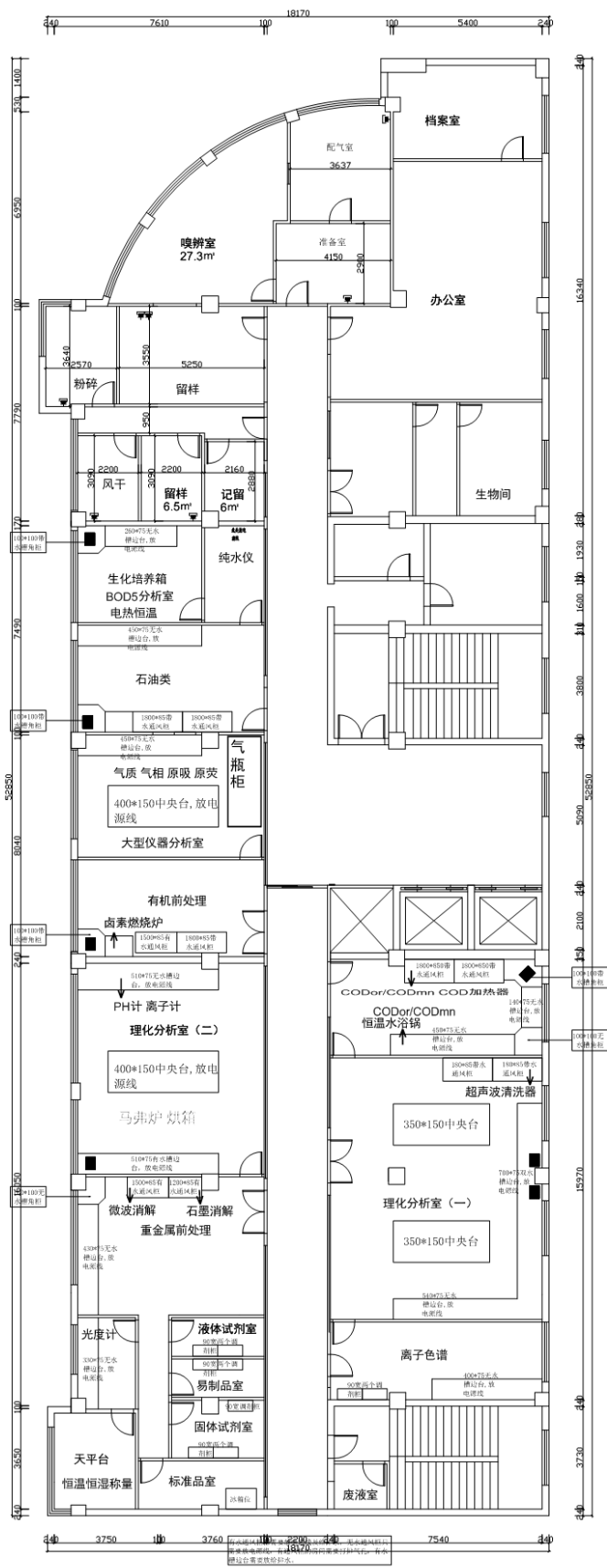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12 幢 5 楼，具体现状四址：东侧为停车场及慈溪市杜邦化纤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明州西路，隔路为慈溪欧缔服饰有限公司；西侧为兴园路，隔路为宁波博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杜邦化纤实业有限公司。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140m 的慈溪市浒山中学。

中心经度：E121° 14′ 22.51″；中心纬度：N30° 11′ 44.91″。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五楼

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12 幢 5 楼。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职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h 制，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	环境检测实验室	实际项目内容	环境检测实验室
总投资概算	6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7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台	1	1
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台	1	1
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台	1	1
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台	1	1
5	气相色谱仪	温岭福立 GC9790II	台	1	1
6	浊度仪	上海昕瑞 WGZ-2B	台	1	1
7	电导率仪	上海雷磁 DDS-307A	台	1	1
8	便携式 PH 计	上海雷磁 PHBJ-260	台	1	1
9	酸度计	上海雷磁 PHS-3C	台	1	1
10	便携式流量计	青岛环科 SWC	台	1	1
11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德国赛多利斯 BSA224S	台	1	1
12	循环水式真空泵	河南巩义 SHZ-D（III）	台	1	1
13	抽滤装置	天津东康	台	1	1
14	鼓风干燥箱	上海精宏 DHG-9146A	台	2	2
15	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仪电 722N	台	3	3
16	数显恒温水浴箱（6 孔）	天津泰斯特 DK-98-IIA	台	2	2
17	离子色谱仪	青岛盛瀚 CIC-D100	台	1	1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18	压力蒸汽灭菌锅	上海申安 LDZX-50KBS	台	1	1
19	溶解氧仪	美国 YSI PRO 20i	台	1	1
20	六联电炉	天津泰斯特 6KW	台	1	1
21	升降台	江苏江都 RH 型 200*200-280	台	3	3
22	COD 恒温加热器	青岛崂山 JH-12	台	1	1
23	生化培养箱	广州泰宏 LRH-150B	台	1	1
24	红外测油仪	吉林北光 JLBG-121U	台	1	1
2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带火焰及石墨炉部分	北京普析通用 TAS-990AFG	台	1	1
26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上海菁海 YP3001N 0.01g/3000g	台	1	1
27	滴定管	50ml	台	2	2
28	滴定台	中国	台	2	2
29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台	1	1
30	超净工作台	天津泰斯特 CJ-1D, 单人单面	台	1	1
31	电热恒温培养箱	天津泰斯特 WPL-45BE(45L)	台	1	1
32	加热磁力搅拌器	江苏 85-2	台	1	1
33	有机卤素燃烧炉	杭州卓驰 AOX-3	台	1	1
34	臭袋法恶臭检测系统 (臭气浓度)	天津迪兰奥特	台	1	1
35	马弗炉	天津泰斯特 SX-2.5-12D	台	1	1
36	磁力搅拌器	江苏金坛 CJ-781	台	1	1
37	可调电炉	常州朗越 2000W	台	2	2
38	振荡器	常州朗越 HY-4	台	1	1
39	离心机	常州朗越 TDL-5A	台	1	1
40	超声波清洗机	昆山舒美 KQ-300DE	台	1	1
41	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北京同泰联 TTL-HS	台	1	1
42	数显式防腐电热板	北京莱伯泰科 EH20Aplus	台	1	1
43	超纯水器	杭州协盈 Sany-UF-10T	台	1	1
44	温湿度计	精创 BT-3	台	5	5
45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德国赛多利斯 Quintix35-1CN	台	1	1
4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通用 TU-1810PC	台	1	1
47	玛瑙研钵	内径 10cm	台	1	1
48	温湿度计	上海 SWL1-1	台	1	1
49	陈列柜	杭州铭雪 LC1200 (拉门)	台	2	2
50	立式陈列柜	杭州铭雪 LC-350	台	1	1
51	冷却循环水装置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配套	台	1	1

现场检测仪器

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台	3	3
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代	台	1	1

54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台	2	2
55	油烟取样管	MH3060	台	1	1
56	硫酸雾/氯化氢/氟化氢采样管	MH3020H	台	1	1
57	全自动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台	4	4
58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台	1	1
59	全自动流量校准器	MH4030	台	1	1
60	标准声源	杭州爱华 AWA6021A(1 级)	台	1	1
61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28+(1 级)	台	1	1
62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2 级)	台	1	1
63	采水器	不锈钢 5L	台	2	2
64	风速风向仪	上海风云 FYF	台	1	1
65	空盒气压计	宁波 DYM3	台	1	1
66	金刚采水器	格雷斯普 CG-00, 2.5L	台	1	1
67	石油类采水器	广州尚清源新国标适配 500ml 油瓶	台	1	1
68	塞氏盘	配 30 米卷尺	台	2	2
69	林格曼黑度计	HC10	台	1	1
70	测距望远镜	LR-600S	台	1	1
71	便携式溶解氧仪	S9-Field Kit	台	1	1
72	便携式红外线一氧化碳测定仪	MJ-3015A	台	1	1
73	便携式 pH/ORP 计	PHBJ-260	台	1	1
74	工业用手持式温湿度计	VICTOR 231	台	1	1
75	秒表	sasey	台	1	1
76	钢尺水位仪	30m	台	1	1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硝酸钠	0.005t/a	0.005t/a	AR500g
2	六次甲基四胺 (乌洛托品)	0.005 t/a	0.005 t/a	AR500g
3	高氯酸	0.01 t/a	0.01 t/a	AR500ml
4	硝酸钾	0.005 t/a	0.005 t/a	AR500g
5	重铬酸钾	0.005 t/a	0.005 t/a	基准 50g
6	硝酸银	0.005 t/a	0.005 t/a	AR100g
7	硝酸	0.03 t/a	0.03 t/a	GR500ml、AR500ml
8	过氧化氢(双氧水)	0.005 t/a	0.005 t/a	30% AR500ml
9	丁酮	0.005 t/a	0.005 t/a	GR500ml
10	盐酸	0.03 t/a	0.03 t/a	GR500ml
11	硫酸	0.03 t/a	0.03 t/a	GR500ml、AR500ml
12	高锰酸钾	0.005 t/a	0.005 t/a	GR500g
13	丙酮	0.005 t/a	0.005 t/a	GR500ml

14	乙醚	0.005 t/a	0.005 t/a	AR500ml
15	三氯甲烷(氯仿)	0.005 t/a	0.005 t/a	AR500ml
16	普通试剂	0.06 t/a	0.06 t/a	主要为纳什试剂、酒石酸钾钠及 1, 10-菲罗林、抗坏血酸等指示剂
17	四氯化碳	0.02 t/a	0.02 t/a	AR500ml
18	标准气体	0.02 t/a	0.02 t/a	主要为二氧化硫(0.005t)、氮氧化物、一氧化碳(0.005t)、高纯氮等
19	标准液体	0.001 t/a	0.001 t/a	主要是总磷标液、挥发酚标液、氨标液及石油类标液等
20	有机液体	0.02 t/a	0.02 t/a	主要为苯系物、乙酸酯类等有机液体
21	重金属液体	0.001 t/a	0.001 t/a	主要为六价铬液体
22	质控液体	0.002 t/a	0.002 t/a	主要为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等质控液体
耗材				
1	吸收管	300 个/a	300 个/a	/
2	比色管	50 个/a	50 个/a	/
3	容量瓶	300 个/a	300 个/a	/
4	量筒	200 个/a	200 个/a	/
5	吸管	200 个/a	200 个/a	刻度吸管、胖肚吸管
6	滴定管	30 个/a	30 个/a	酸式、碱式
7	烧杯	140 个/a	140 个/a	/
8	试剂瓶	700 个/a	700 个/a	小口、大口
9	分液漏斗	80 个/a	80 个/a	梨形
10	蒸发皿	20 个/a	20 个/a	/
11	坩埚	20 个/a	20 个/a	/
12	表面皿	20 个/a	20 个/a	/
13	pH 值试纸	100 本/a	100 本/a	/
14	滤纸	100 盒/a	100 盒/a	定性滤纸、定量滤纸
15	瓶刷	150 个/a	150 个/a	/
16	金属筛	4 个/a	4 个/a	Φ80 目、Φ100 目
17	尼龙筛	4 个/a	4 个/a	Φ60 目、Φ10 目
18	离心管	6 个/a	6 个/a	压盖圆底、螺盖圆底
19	微量进样器	50 个/a	50 个/a	尖头
20	进样瓶	50 个/a	50 个/a	/
21	滤筒	30 个/a	30 个/a	/
22	注射器	40 个/a	40 个/a	/
23	气体采样袋	100 个/a	100 个/a	/
24	比色管架	50 个/a	50 个/a	/
25	土壤风干盘	10 个/a	10 个/a	XDB050201
26	培养皿	50 个/a	50 个/a	/
27	0.45um 滤膜	10 盒/a	10 盒/a	/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电。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外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城区教场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境检测实验，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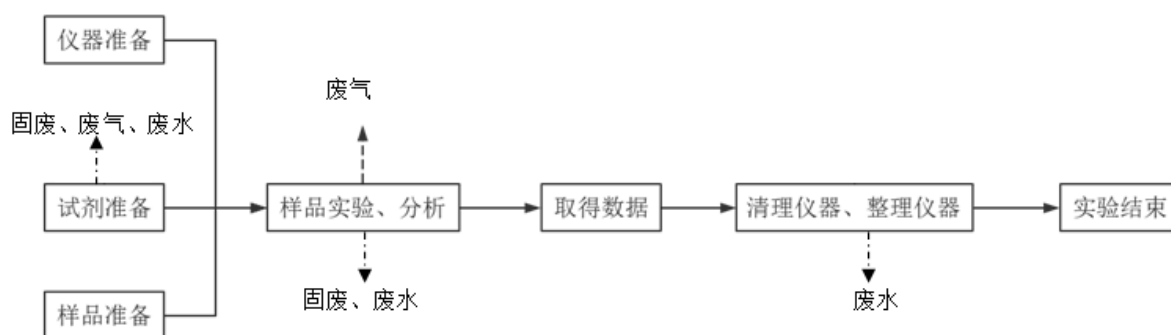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从事环境化学方面的检测，主要为水和废水、土壤和沉积物、环境空气、噪声等样品检测。

先取样（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再送到实验室内进行前处理，处理后的样品用仪器进行分析、检测，检测完成后清洗、整理实验仪器，实验结束后即可出监测报告。

实验室涉及的主要检测方法如下：

1、化学分析法

又称为经典分析，以物质的化学反应为基础，根据样品的量、反应产物的量或所消耗试剂的量及反应的化学计量关系，通过计算得出待测组分的量。化学分析根据其操作方法的不同，可分为滴定分析和重量分析。

滴定分析

根据滴定所消耗标准溶液的浓度和体积以及被测物质于标准溶液所进行的化

学反应计量关系，求出被测物质的含量。滴定分析利用了溶液的四大平衡关系：酸碱（电离）平衡、氧化还原平衡、络合平衡、沉淀溶解平衡。

重量分析

根据物质的化学性质，选择合适的化学反应，将被测组分转化为一种组成固定的沉淀或气体形式，通过钝化、干燥、灼烧或吸收剂的吸收等一系列的处理后，精确称量，求出被测组分的含量。

2、电化学分析法

根据溶液中物质的电化学性质及其变化规律，建立以电位、电导、电流和电量等电学量与被测物质某些量之间的计量关系的基础上，对组分进行定量和定型的仪器分析法。电化学分析法分为三大类。

一类：通过试液的浓度在特定实验条件下与化学电池某一电参数之间的关系求得分析结果的方法。电导分析法、库伦分析法、电位法、伏安法和极谱分析法等，都属于这种类型。

二类：利用电参数的变化来指示容量分析重点的方法。这类方法仍然以容量分析为基础。根据所用标准溶液的浓度和消耗的体积求出分析结果。这类方法根据所测定的电参数不同而分为电导滴定，电位滴定和电流滴定法。

三类：电重量法，或电解分析法。这类方法将直流电流通过试液，使被测组分在电极上还原沉积析出与共存组分分离，然后再对电极上的析出物进行重量分析求出被测组分的含量。

3、比色法

比色法是以生成有色化合物的显色反应为基础，通过比较或测量有色物质溶液颜色深度来确定待测组分含量的方法。比色分析对显色反应的基本要求是：反应应当具有较高的灵敏度和选择性，反应生成有色化合物的组成恒定且稳定，它和显色剂的颜色差别较大。常用的有目视比色和光电比色，两种方法都是以朗伯---比尔定律为基础。常用的目视比色法是标准系列法，即用不同量的待测物质标准溶液在完全相同的一组比色管中，先按分析步骤显色，配成颜色逐渐梯变的标准色阶。试样溶液也在完全相同条件下显色，和标准色阶比较，找出色泽最相近的一份，由其中所含标准溶液的量，计算确定试样溶液中待测组分的含量。

4、分光光度法

也成为吸收光谱法，是通过测定被测物质在特定波长处或一定波长范围内光的

吸收度，对该物质进行定量和定型分析的方法。在分光光度计中，将不同波长的光连续地照射到一定浓度的样品溶液时，便可得到与众不同波长相对应的吸收强度。将浓度与吸收强度作为横坐标及纵坐标，可绘制出该物质的吸收光谱曲线。

5、气象色谱法

气象色谱（简称 GC）是根据待测物质以气体状态在固体或液体中吸附和脱附的性质进行分离、分析的检测技术。包括气固色谱和气液色谱。气固色谱指流动相是气体，固定相是固体物质的色谱分离方法。气液色谱指流动相是气体，固定相是液体的色谱分离方法。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未发生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容器后道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城区教场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	慈溪市城区教场山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

表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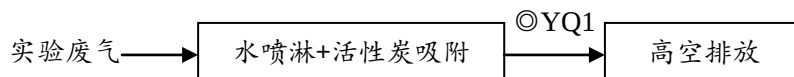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分析设备和风机等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 2、噪声治理措施

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布局，设备应经

常维护，加强管理。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滤芯、实验容器第一道清洗废水、实验废液、试验废物（包括废包装、废化学试剂、废土壤样品）、废耗材(包括废手套、废口罩、废弃器皿、废抹布等)、废活性炭。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实验容器第一道清洗废水	危险废物	18.47	1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2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3	试验废物	危险废物	0.36	0.36		
4	废耗材	危险废物	0.1	0.1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03	0.03		
6	废滤芯	一般固废	0.01	0.01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	8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容器第一道清洗废水、实验废液、试验废物（包括废包装、废化学试剂、废土壤样品）、废耗材(包括废手套、废口罩、废弃器皿、废抹布等)、废活性炭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废气末端处置过程

为降低实验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同时为提高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该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若废气收集系统出现收集效率下降或系统故障，大量未处理的无组织废气散发将造成严重的环境空气污染。因此，关键在于保证日常维护和提高岗位职工责任心，尽可能消除事故隐患。而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应立即查明故障原因，停止生产，并组织吸风系统抢修，力争把污染影响控制到最小程度。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未要求采取“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600 万，环保投资 17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8%，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5
废水治理	0
噪声防治措施	2
固废治理	10
其他（厂区绿化投资）	0
合计	17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容器后道清洗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城区教场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最终经慈溪市城区教场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实验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实验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	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布局，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达到 4 类标准。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废滤芯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容器第一道清洗废水、实验废液、试验废物（包括废包装、废化学试剂、废土壤样品）、废耗材（包括废手套、废口罩、废弃器皿、废抹布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废滤芯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容器第一道清洗废水、实验废液、试验废物（包括废包装、废化学试剂、废土壤样品）、废耗材（包括废手套、废口罩、废弃器皿、废抹布等）、废活性炭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NO_x、氯化氢、硫酸雾。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柜密闭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为15m），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目前附近污水管道已铺设完成，本项目的污水可接入慈溪市城区教场山污水处理厂。因此后道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慈溪市城区教场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考虑一般的车间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项目东、西、北侧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南侧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北侧140m的慈溪市浒山中学，由于距离较远，营运期产生的设备噪声对该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第一道清洗废水及实验废液、废包装、废耗材、废活性炭、废化学试剂、废土

壤样品委托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滤芯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5.2.1 废水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实验容器后道清洗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城区教场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实验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达到4类标准。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垃圾、废滤芯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容器第一道清

洗废水、实验废液、试验废物（包括废包装、废化学试剂、废土壤样品）、废耗材(包括废手套、废口罩、废弃器皿、废抹布等)、废活性炭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审批意见(慈环建(报)2019-580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12 幢 5 楼租用慈溪市杜邦化纤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烘道采用电加热。
2、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3、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实验容器后道清洗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教场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实验容器后道清洗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城区教场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实验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本项目实验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5、实验室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其中南侧厂界噪声达到 4 类限值要求。
6、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废滤芯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实验容器第一道清洗废水、实验废液、试验废物(包括废包装、废化学试剂、废土壤样品)、废耗材(包括废手套、废口罩、废弃器皿、废抹布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滤芯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容器第一道清洗废水、实验废液、试验废物(包括废包装、废化学试剂、废土壤样品)、废耗材(包括废手套、废口罩、废弃器皿、废抹布等)、废活性炭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8、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已建成,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正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验收工作。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实验容器后道清洗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城区教场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35

注：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实验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量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硫酸雾	45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6.3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	----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S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实验废气出口	◎YQ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WQ1-○WQ4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7.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噪声	1 次/天，共 2 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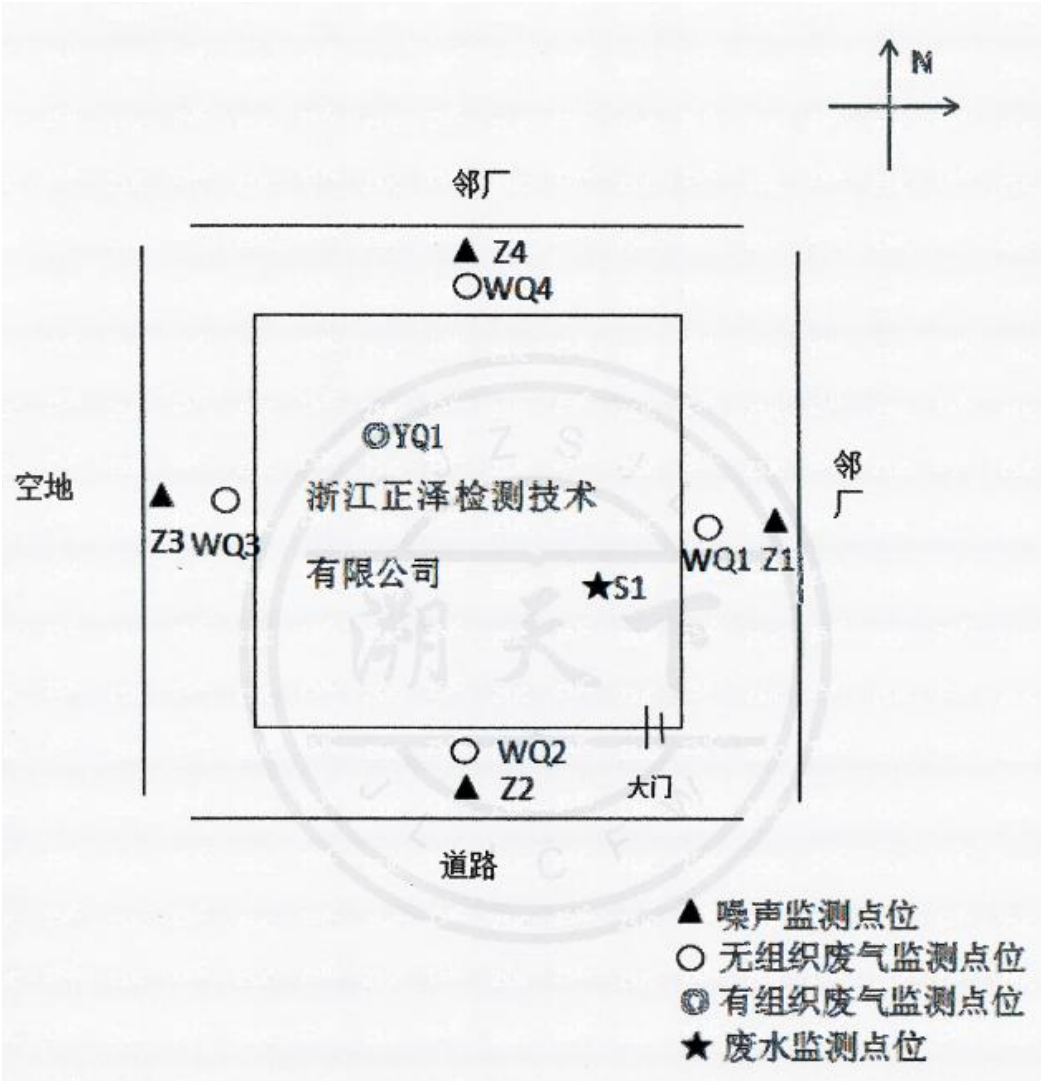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废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 总排口/ ★S1	10 月 15 日	1	6.98	90	6.61
		2	6.75	93	5.52
		3	6.71	98	8.06
		4	6.84	104	5.23
		日均值	6.71~6.98	96	6.36
	10 月 16 日	1	7.06	104	9.76
		2	6.92	100	10.8
		3	6.90	101	6.54
		4	7.03	108	9.58
		日均值	6.90~7.06	103	9.17
最大日均值（范围）			6.71~7.06	103	9.1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表 9-3、表 9-4。

表 9-2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10 月 15 日	1	晴	1.0	W	101.6	22.5
	2	晴	1.3	NE	101.4	22.0
	3	晴	1.1	SW	101.6	21.3
10 月 16 日	1	晴	1.3	NW	101.9	22.2
	2	晴	1.5	W	101.3	23.1
	3	晴	1.4	SW	101.5	22.6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对象	监测次数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硫酸雾	氮氧化物
10 月 15 日	厂界东 /OWQ1	1	0.84	0.153	0.247	0.050
		2	0.82	0.092	0.168	0.051
		3	0.80	0.133	0.242	0.042
	厂界南 /OWQ2	1	0.63	0.115	0.191	0.030
		2	0.65	0.132	0.233	0.031
		3	0.63	0.089	0.167	0.029
	厂界西 /OWQ3	1	0.24	0.061	0.168	0.013
		2	0.34	0.126	0.243	0.016
		3	0.32	0.083	0.190	0.017
	厂界北 /OWQ4	1	0.60	0.116	0.237	0.030
		2	0.55	0.082	0.167	0.027
		3	0.61	0.124	0.247	0.023
10 月 16 日	厂界东 /OWQ1	1	0.92	0.123	0.180	0.048
		2	0.92	0.148	0.233	0.046
		3	0.80	0.124	0.183	0.048
	厂界南 /OWQ2	1	0.69	0.122	0.183	0.021
		2	0.71	0.107	0.178	0.018
		3	0.44	0.075	0.151	0.020
	厂界西 /OWQ3	1	0.40	0.071	0.127	0.012
		2	0.49	0.055	0.127	0.016
		3	0.54	0.065	0.127	0.013
	厂界北 /OWQ4	1	0.54	0.061	0.151	0.016
		2	0.52	0.110	0.178	0.018
		3	0.48	0.119	0.234	0.013
最大值		—	0.92	0.153	0.247	0.048
标准限值		—	4.0	0.20	1.2	0.12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排 气 筒 高 度 (m)	采 样 日 期	检 测 因 子	频 次	标 杆 流 量 (m³/h)	检 测 结 果		限 值		结 果 评 判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kg/h)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速 率	
实 验 废 气 出 口 /YQ1	15	2019.9.15	非 甲 烷 总 烃	1	4326	3.49	0.0151	120	10	合 格
				2	4264	6.50	0.0277			
				3	4387	5.53	0.0243			
		2019.9.16		1	4359	4.48	0.0195			
				2	4281	7.46	0.0319			
				3	4332	6.04	0.0262			
		2019.9.15	氯 化 氢	1	4326	9.70	0.0420	100	0.26	合 格
				2	4264	14.8	0.0631			
				3	4387	10.5	0.0461			
		2019.9.16		1	4359	18.4	0.0802			
				2	4281	14.8	0.0634			
				3	4332	12.3	0.0533			
		2019.9.15	硫 酸 雾	1	4326	8.68	0.0375	45	1.5	合 格
				2	4264	8.95	0.0382			
				3	4387	8.48	0.0372			
		2019.9.16		1	4359	6.73	0.0293			
				2	4281	6.81	0.0292			
				3	4332	5.92	0.0256			
		2019.9.15	氮 氧 化 物	1	4326	4.6	0.0199	240	0.77	合 格
				2	4264	4.2	0.0179			
				3	4387	4.9	0.0215			
		2019.9.16		1	4359	3.7	0.0161			
				2	4281	5.3	0.0277			
				3	4332	4.6	0.0199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点位 编号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是否符合
10 月 15 日	厂界东侧/▲Z1	16:04~16:12	59.7	65	符合
	厂界南侧/▲Z2		62.4	70	符合
	厂界西侧/▲Z3		58.6	65	符合
	厂界北侧/▲Z4		55.1	65	符合
10 月 16 日	厂界东侧/▲Z1	12:18~12:29	59.6	65	符合
	厂界南侧/▲Z2		63.4	70	符合
	厂界西侧/▲Z3		57.6	65	符合
	厂界北侧/▲Z4		58.8	65	符合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达到 4 类标准。

10.1.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滤芯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容器第一道清洗废水、实验废液、试验废物（包括废包装、废化学试剂、废土壤样品）、废耗材（包括废手套、废口罩、废弃器皿、废抹布等）、废活性炭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10.1.5 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2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10.2.1 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了“三同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技术资料和环保档案基本完善。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运行后处理效果较好,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2.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12 幢 5 楼														
	行业类别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 扩 建 □技 术 改 造 □迁 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2.8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批准文号		慈环建（报）2019-432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9 月 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736879951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	—	—	0.0608	—	0.0608	—	—	—	—	—	—	+0.0608								
	化学需氧量		—	103	500	—	—	—	—	—	—	—	—	—	—								
	氨氮		—	9.17	35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265	—	0.00265	—	—	0.00265	—	—	—	+0.00265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

慈环建（报）2019—580 号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98号12幢5楼租用慈溪市杜邦化纤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实验容器后道清洗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教场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实验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实验室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4、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废滤芯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实验容器第一道清洗废水、实验废液、试验废物（包括废包装、废化学试剂、废土壤样品）、废耗材（包括废手套、废口罩、废弃器皿、废抹布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实际数量	运行数量	
			2019.10.10	2019.10.1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1	1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1	1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1	1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5977B	1	1	1
气相色谱仪	温岭福立 GC9790II	1	1	1
浊度仪	上海昕瑞 WGZ-2B	1	1	1
电导率仪	上海雷磁 DDS-307A	1	1	1
便携式 PH 计	上海雷磁 PHBJ-260	1	1	1
酸度计	上海雷磁 PHS-3C	1	1	1
便携式流量计	青岛环科 SWC	1	1	1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德国赛多利斯 BSA224S	1	1	1
循环水式真空泵	河南巩义 SHZ-D (III)	1	1	1
抽滤装置	天津东康	1	1	1
鼓风干燥箱	上海精宏 DHG-9146A	2	2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仪电 722N	3	3	3
数显恒温水浴箱(6孔)	天津泰斯特 DK-98-IIA	2	2	2
离子色谱仪	青岛盛瀚 CIC-D100	1	1	1
压力蒸汽灭菌锅	上海申安 LDZX-50KBS	1	1	1
溶解氧仪	美国 YSI PRO 20i	1	1	1
六联电炉	天津泰斯特 6KW	1	1	1

升降台	江苏江都 RH 型 200*200-280	3	1	2
COD 恒温加热器	青岛崂山 JH-12	1	1	1
生化培养箱	广州泰宏 LRH-150B	1	1	1
红外测油仪	吉林北光 JLBG-121U	1	1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带火焰及石墨炉部分	北京普析通用 TAS-990AFG	1	1	1
电子天平 (百分之一)	上海菁海 YP3001N 0.01g/3000g	1	1	1
滴定管	50ml	2	2	2
滴定台	中国	2	2	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 设备	JNVN-800s	1	1	1
超净工作台	天津泰斯特 CJ-1D,单人单面	1	1	1
电热恒温培养箱	天津泰斯特 WPL-45BE(45L)	1	1	1
加热磁力搅拌器	江苏 85-2	1	1	1
有机卤素燃烧炉	杭州卓驰 AOX-3	1	1	1
臭袋法恶臭检测系统 (臭气浓度)	天津迪兰奥特	1	1	1
马弗炉	天津泰斯特 SX-2.5-12D	1	1	1
磁力搅拌器	江苏金坛 CJ-781	1	1	1
可调电炉	常州朗越 2000W	2	2	2
振荡器	常州朗越 HY-4	1	1	1
离心机	常州朗越 TDL-5A	1	1	1
超声波清洗机	昆山舒美 KQ-300DE	1	1	1
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北京同泰联 TTL-HS	1	1	1
数显式防腐电热板	北京莱伯泰科 EH20Aplus	1	1	1
超纯水器	杭州协盈 Sany-UF-10T	1	1	1
温湿度计	精创 BT-3	5	2	3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 一)	德国赛多利斯 Quintix35-1CN	1	1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通用 TU-1810PC	1	1	1

玛瑙研钵	内径 10cm	1	1	1
温湿度计	上海 SWL1-1	1	1	1
陈列柜	杭州铭雪 LC1200 (拉门)	2	2	2
立式陈列柜	杭州铭雪 LC-350	1	1	1
冷却循环水装置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配套	1	1	1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

**工业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190086

本协议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5 楼

电话:13736879951

邮箱:

联系人: 刘杰

(2) 乙方: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13506740182

邮箱:

联系人:陈瑜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甬环发[2019]49号),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第一道清洗废水及实验废液 1t/a、废包装 1t/a、废耗材 1t/a、废活性炭 1t/a、废化学试剂 1t/a、废土壤样品 1t/a 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或由乙方代为购买,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第 1 页 共 4 页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 刘杰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736879951;乙方指定 陈瑜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06740182;调度/投诉电话 63926789,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35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检测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5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

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82MA2AH9015M

地址：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98号5楼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9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

乙方：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318号

第3页共4页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不含增值税)	处置金额 (元) (含 13%增值税)	
1	第一道清洗 废水及实验 废液	900-047-49	1	实验	有毒	桶装			
2	废包装	900-041-49	1	实验	有毒	袋装			
3	废耗材	900-047-49	1	实验	有毒	袋装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1	实验	有毒	袋装			
5	废化学试剂	900-002-03	1	实验	有毒	桶装			
6	废土壤样品	900-047-49	1	实验	有毒	袋装			
7									
8									
9	合计								

备注：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处置费计量方式：危险废物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500KG（含）以下，按 500KG 结算；500KG 至 1000KG（含），按 1000KG 结算；1000KG 至 2000KG（含），按 2000KG 结算；2000KG 至 3000KG（含），按 3000KG 结算；3000KG 以上按实结算，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附件 4:现场照片



危废仓库

 18111205238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溯环(验)字[1910]第 005 号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庄俞南路639号	



检测报告

一、受测单位概况

委托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12 幢 5 楼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19.10.15-10.16	检测日期	2019.10.16-10.19

二、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二级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3 类排放限值，其中南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	--

四、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定仪	SX736 型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1C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声校准器	AWA6221B
多功能声级器	AWA6228-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此页结束*****

五、检测结果

(一) 废水

采样点位及编号	生活污水总排口/S1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次数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2019.10.15	浅黄微浊	1	6.98	6.61	90
		2	6.75	5.52	93
		3	6.71	8.06	98
		4	6.84	5.23	104
		日均值	/	6.36	96
2019.10.16	浅黄微浊	1	7.06	9.76	104
		2	6.92	10.8	100
		3	6.90	6.54	101
		4	7.03	9.58	108
		日均值	/	9.17	103
监测期间最大日均值			/	9.17	103
标准限值			6~9	35	5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二)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排气 筒高 度 (m)	检 测 因 子	采样时间	频 次	标干 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限值		结 果 评 判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废气 装置 出口 /YQ1	15	非 甲 烷 总 烃	2019.10.15	1	4326	3.49	0.0151	120	10	合 格
				2	4264	6.50	0.0277			
				3	4387	5.53	0.0243			
			2019.10.16	1	4359	4.48	0.0195			
				2	4281	7.46	0.0319			
				3	4332	6.04	0.0262			
		氯 化 氢	2019.10.15	1	4326	9.70	0.0420	100	0.26	合 格
				2	4264	14.8	0.0631			
				3	4387	10.5	0.0461			
			2019.10.16	1	4359	18.4	0.0802			
				2	4281	14.8	0.0634			
				3	4332	12.3	0.0533			
		硫 酸 雾	2019.10.15	1	4326	8.68	0.0375	45	1.5	合 格
				2	4264	8.95	0.0382			
				3	4387	8.48	0.0372			
			2019.10.16	1	4359	6.73	0.0293			
				2	4281	6.81	0.0292			
				3	4332	5.92	0.0256			
		氮 氧 化 物	2019.10.15	1	4326	4.6	0.0199	240	0.77	合 格
				2	4264	4.2	0.0179			
				3	4387	4.9	0.0215			
			2019.10.16	1	4359	3.7	0.0161			
				2	4281	5.3	0.0227			
				3	4332	4.6	0.0199			

2、无组织废气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温度(℃)
	2019.10.15	第1次	晴	1.0	西风	101.6	22.5
		第2次		1.3	东北风	101.4	22.0
		第3次		1.1	西南风	101.6	21.3
	2019.10.16	第1次	晴	1.3	西北风	101.9	22.2
		第2次		1.5	西风	101.3	23.1
		第3次		1.4	西南风	101.5	22.6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硫酸雾	氮氧化物
厂界东侧/WQ1	2019.10.15	1	0.84	0.153	0.247	0.050
		2	0.82	0.092	0.168	0.051
		3	0.80	0.133	0.242	0.042
	2019.10.16	1	0.92	0.123	0.180	0.048
		2	0.92	0.148	0.233	0.046
		3	0.80	0.124	0.183	0.048
厂界南侧/WQ2	2019.10.15	1	0.63	0.115	0.191	0.030
		2	0.65	0.132	0.233	0.031
		3	0.63	0.089	0.167	0.029
	2019.10.16	1	0.69	0.122	0.183	0.021
		2	0.71	0.107	0.178	0.018
		3	0.44	0.075	0.151	0.020
厂界西侧/WQ3	2019.10.15	1	0.24	0.061	0.168	0.013
		2	0.34	0.126	0.243	0.016
		3	0.32	0.083	0.190	0.017
	2019.10.16	1	0.40	0.071	0.127	0.012
		2	0.49	0.055	0.127	0.016
		3	0.54	0.065	0.127	0.013
厂界北侧/WQ4	2019.10.15	1	0.60	0.116	0.237	0.030
		2	0.55	0.082	0.167	0.027
		3	0.61	0.124	0.247	0.023
	2019.10.16	1	0.54	0.061	0.151	0.016
		2	0.52	0.110	0.178	0.018
		3	0.48	0.119	0.234	0.013
标准限值	—		4.0	0.20	1.2	0.12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三) 噪声

样品名称	测点点位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2019.10.15		2019.10.16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Z1	16:04	59.7	12:18	59.6
	厂界南侧/Z2	16:06	62.4	12:23	63.4
	厂界西侧/Z3	16:09	58.6	12:25	57.6
	厂界北侧/Z4	16:12	55.1	12:29	58.8
标准限值		东侧、西侧、北侧限值为 65; 南侧限值为 70			
结果评判		合格			

注: 噪声图详见附图 1

*****报告结束*****

编制: 王艳

审核: 董克己

批准: 潘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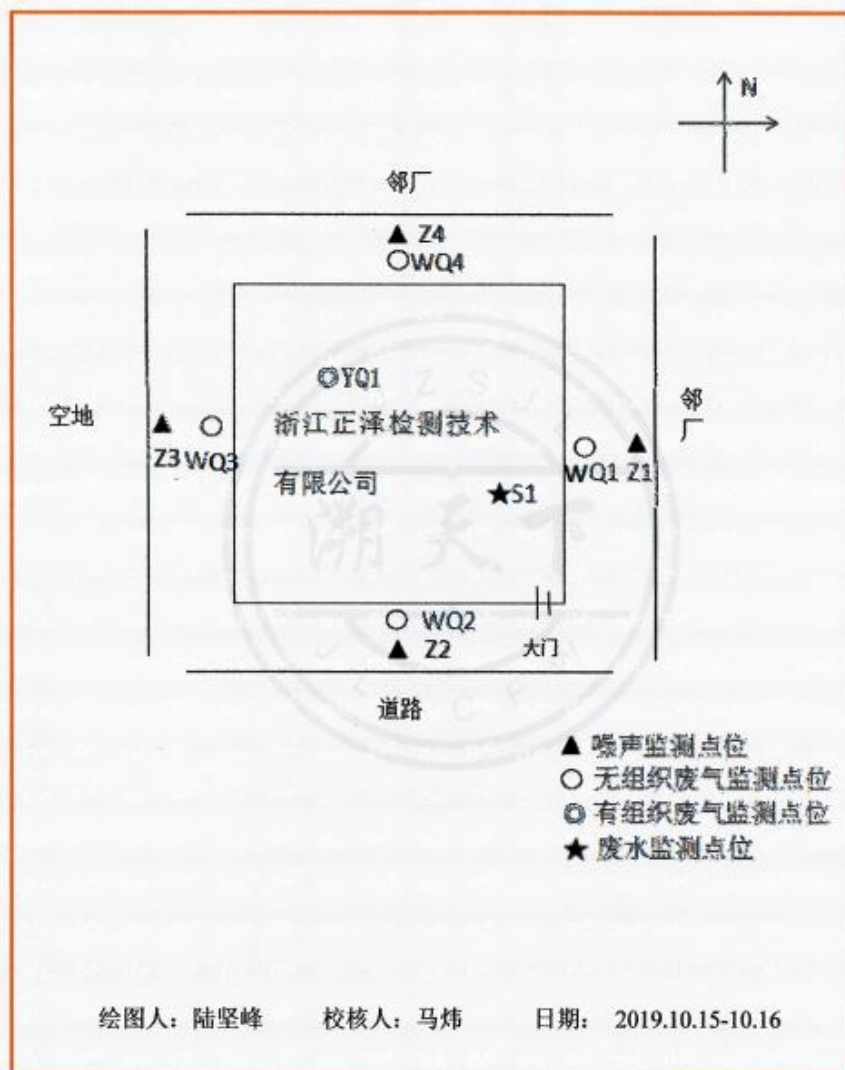
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附图1)平面图(噪声测点)

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12 幢 5 楼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3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98号12幢5楼，项目占地面积1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环境检测实验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于2019年8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2019年9月3日取得环保局的批复。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9月竣工，2019年10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占总投资的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实验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实验容器后道清洗废水）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城区教场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滤芯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容器第一道清洗废水、实验废液、试验废物（包括废包装、废化学试剂、废土壤样品）、废耗材(包括废手套、废口罩、废弃器皿、废抹布等)、废活性炭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根据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溯环（验）字[1910]第 005 号），实验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其中南侧厂界达到 4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9 月竣工，2019 年 10 月进行调试。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19 年 10 月，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中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溯环（验）字[1910]第 005 号”检验检测报告，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9 年 11 月 13 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

验收意见:

慈环验【2019】 号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98号12幢5楼实施的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目前已建成。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由我局依法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该项目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废滤芯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然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实验容器第一道清洗废水、实验废液、试验废物(包括废包装、废化学试剂、废土壤样品)、废耗材(包括废手套、废口罩、废弃器皿、废抹布等)、废活性炭已设置规范的贮存场所,并已委托宁波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保审批要求,验收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现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该项目投入正式生产后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规范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3日